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
(理、工、农、医类)
统计报表制度
(试行)

教育部科技司

2019年12月16日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基表）	6
四、调查表式（审核表）	18
五、统计指标解释	28
六、附录.....	34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全面系统地掌握我国高等学校科技工作的发展状况，为各级科技、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科技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为年度报表。

（二）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是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学和学院、职业技术大学/职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独立学院，下同）及附属医院。

（三）调查内容

包括高等学校科技工作基本情况，科技人力资源、科技经费、科技活动机构、科技项目（课题）、科技交流、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出版科技著作、科技成果奖励、科技期刊、创新相关情况 etc 11 张表。

（四）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五）报告期及报送时间

1.报告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报送日期为次年 3 月初各高校报送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3 月下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至教育部；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3.4 月 20 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至省级统计局。

（六）组织实施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调查范围内所有高校及其附属医院的统计、审核和汇总工作。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通过 U 盘或其他存储介质将单机版生成的数据和纸质版报表报送教育部。

3.教育部负责全国数据审核和汇总工作。

（七）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数据每年汇总出版《高等学校科技统计资料汇编》，出版后电子版在教育部网站上公布。

（八）本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教育部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年报 1 表	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	年报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独立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及其附属医院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独立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及其附属医院	次年 3 月初各高校报送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3 月下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 U 盘或其他存储介质将单机版生成的数据和纸质版报表报送教育部。4 月 20 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至省级统计局。
年报 2 表	科技经费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年报 3 表	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年报 4 表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年报 5 表	科技交流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年报 6 表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年报 7 表	科技成果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年报 8 表	出版科技著作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年报 9 表	科技成果奖励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年报 10 表	科技期刊情况表	年报	同上		
年报 11 表	创新相关情况表				

三、调查表式（基表）

（一） 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1 表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技术职务	职务类别	所属学科
甲	L1	L2	L3	L4	L5	L6	L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按当年 12 月 31 日除人文、社会科学人员外的学校在编教学与科研人员及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统计。所属学科按原从事学科填写。
2. 最后学历代码：1 博士研究生；2 硕士研究生；3 大学本科；4 大学专科；5 中专及以下。
3. 技术职务代码：11 中国科学院院士；12 中国工程院院士；20 正高级；21 副高级；30 中级；40 初级；50 其他；90 辅助人员。
4. 职务类别代码：1 教师技术职务系列人员；2 其他技术职务系列人员。
5. 从事学科按附录中《学科分类与代码》填报，没有学科的填写 999。
6. 性别代码：1 男；2 女。
7. 出生年月填写 6 位数字，如 1995 年 9 月填写为“199509”。

(二) 科技经费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2 表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指标名称	代码	经费数（千元）
甲	乙	1
一、上年结转经费	01	
二、当年拨入经费合计	02	
其中：R&D 经费拨入合计	03	
科研事业费	04	
其中：科研人员工资 1	05	
科研人员工资 2	06	
主管部门专项费	07	
其中：平台建设经费	08	
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09	
其他学科建设经费	10	
国家发改委及科技部专项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费	12	
国务院其他部门专项费	13	
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费	14	
地市厅局（含县）专项费	15	
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经费	16	
其中：进入学校财务	17	
当年学校科技经费	18	
其中：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配套	19	
金融机构贷款	20	
境外资金	21	
其他资金	22	
三、当年经费支出合计	23	
其中：R&D 经费支出合计	24	
转拨给外单位经费	25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	26	
对境内高等学校	27	
对境内企业	28	
对境外机构	29	
内部支出经费合计	30	
人员劳务费	31	
业务费	32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经费数 (千元)
甲	乙	1
固定资产购置费	33	
其中:仪器设备费	34	
上缴税金	35	
管理费	36	
其他支出	37	
四、当年结余经费合计	38	
银行存款	39	
暂付款	40	
其他	41	
附表:	—	—
当年科研基建投入	42	
当年科研基建支出	43	
其中: 土建工程	44	
仪器设备	45	
在岗人员人均年工资	46	
年末在校从业人员总数 (人)	47	
年末在校博士研究生数 (人)	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关系：

1.02 栏=04+07+11+12+13+14+15+16+18+20+21+22 栏； 30 栏=23-25 栏=31+32+33+35+36+37 栏；

2.38 栏= (01+02) -23 栏=39+40+41 栏； 25 栏≥26+27+28+29 栏； 43 栏≥44+45 栏；

3.02 栏≥03 栏； 04 栏≥05+06 栏； 07 栏≥08+09+10 栏； 16 栏≥17 栏； 18 栏≥19 栏； 23 栏≥24 栏； 33 栏≥34 栏。

4.06 栏=4-1 表 L4*0.6(60%)*2 表 46 栏

(三) 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

表号：科技年报3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机构名称	代码	机构类型	机构类别	学科分类	组成形式	从业人员 (人)	学历学位	
							博士毕业 (人)	硕士毕业 (人)
甲	乙	L1	L2	L3	L4	L5	L6	L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续表 1

科技活动 人员 (人年)	高级职称 (人年)	中级职称 (人年)	初级职称 (人年)	其他 (人年)	培养研究生 (人)	当年经费 内部支出 (千元)	其中：R&D
							经费内部支 出 (千元)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续表 2

承担项目(课题) (项)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仪器设备(千元)		服务的国民经济 行业
			进口(千元)	
L16	L17	L18	L19	L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填报学校经国家、省部级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理、工、农、医类研究机构。当年未开展科技活动的机构及学校自建的研究机构不作统计。
- 2.机构类型填写代码。代码为：0 R&D 机构；1 其他机构。
- 3.机构类别填写代码。代码为：10 国家实验室；20 国家重点实验室；30 国家专业实验室；41 省部共建实验室；42 省部级实验室；50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0 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0 其他主管部门机构；80 其他国家级科研平台/机构；90 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机构。
- 4.组成形式填写代码。代码为：10 单位独办；20 与境内高校合办；30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40 与境外机构合办；51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52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70 其他。
- 5.学科分类按附录中《学科分类与代码》填报，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按附录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填报。

审核关系：

L5 栏 ≥ L8 栏；L5 栏 ≥ L6+L7 栏；L8 栏 = L9+L10+L11+L12 栏；L14 栏 ≥ L15 栏；L17 栏 ≥ L18 栏 ≥ L19 栏。

(四)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表

表号: 科技年报4表
制定机关: 教育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86号
有效期至: 2021年7月

学校代码: □□□□□□
学校名称: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批准 (合同签订)时间	当年拨入经费 (千元)	当年支出经费 (千元)
L1	L2	L3	L4	L5
0001				
0002				
0003				
0004				
0005				
0006				
0007				
0008				

续表1

当年投入人员 (人年)	其中: 女性	其中: 按职称分				博士生 折合人 时(人 年)	参与项目 (课题)的 研究生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博士生数 (人)	硕士生数 (人)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续表2

学科 分类	活动 类型	项目(课 题)来源	组织 形式	合作形 式	服务的国民 经济行业	项目(课题) 的社会经济 目标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 合作标识和企事业单位 委托省内外标识
L16	L17	L18	L19	L20	L21	L22	L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填报当年正在进行的科技项目(课题)(包括 R&D 项目, R&D 成果应用项目和其他科技服务项目), 当年未投入经费、也未投入人员的不作统计。
- 2.学科分类按附录中《学科分类与代码》填报(3位代码),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按附录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填报(3位代码), 项目(课题)的社会经济目标按附录中《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填报(4位代码)。
- 3.组织形式填写代码。代码为: 1 牵头单位; 2 合作单位。
- 4.“牵头单位”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直接与项目下达单位签订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单位。
- 5.“当年投入人员(人年)”及“博士生折合人时(人年)”按全时当量填写, “博士生数、硕士生数(人)”按参与项目实际人数填写(此处统计的研究生是指统计单位当年培养的在读研究生, 而不是项目组成员中研究生学历人数)。如出现一位研究生参与多项课题, 在人数只统计一次(即不重复统计); 在折合人时统计时据实统计。
- 6.项目来源代码: 01 国家“973”计划; 0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03 国家“863”计划; 0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05 主管部门科技项目; 06 国家科技部项目; 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 08 国家部委其他科技项目; 09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项目; 10 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11 国际合作项目; 12 自选课题; 13 其他课题; 1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6 地市局(含县)项目。其中 11 国际合作项目, 是指资金来自国(境)外的科技项目。
- 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标识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课题)省内外标识, 对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 填 1, 即是国际合作项目, 0 为否; 对于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课题), 填 1, 即是省内项目, 0 为否。国际合作项目都填 1, 其他类项目填 0。
- 8.合作形式: 选择项目(课题)最主要的合作形式并按相应代码填写, 填写代码: 01 独立完成; 02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03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04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05 与境外机构合作; 06 其他形式。

审核关系:

L6 栏=L8+L9+L10+L11 栏; L6 栏≥L7 栏; L14<表 2 的 L48 栏; L13=L14+L15; L12≤L14。

(五) 科技交流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5 表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交流形式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其中:境内	其中:国(境)外
甲		乙	丙	L1	L2	L3
合作研究	派遣	人次	01			
	接受	人次	02			
国际学术会议	出席人员	人次	03			
	交流论文	篇	04			
	特邀报告	篇	05			
	主办会议	次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填报学校理、工、农、医学科领域在本年度内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及合作研究派遣情况。
- 2.本表统计当年进行的科技交流情况。列入当年计划，未执行的不统计。

审核关系：

L1=L2+L3

(六)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6 表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受让方类型	代码	合同数（项）	合同金额（千元）	当年实际收入（千元）
甲	乙	L1	L2	L3
合计	01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	02			
其他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	03			
国有企业	04			
外资企业	05			
民营企业	06			
其他	07			

续表 1

知识产权类型	代码	申请数（项）	授权数（项）	专利拥有数（项）
甲	乙	L1	L2	L3
合计	08			
其中：国（境）外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专利	11			
外观设计	12			
其他知识产权	13			
其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14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	15			
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统计学校理、工、农、医学科领域在本年度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情况。
- 2.合同数：指学校确认、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一项技术成果签订多项转让合同的，按签订的合同数统计。
- 3.合同金额：指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金额中确归学校所有的金额总数。
- 4.当年实际收入：指在本年度内，学校从技术转让合同中实际得到的技术转让费。
- 5.其他知识产权：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软件登记、医药新品种等。
- 6.专利拥有数：指学校目前有效专利数总数。

审核关系：

01 栏=04+05+06+07 栏；08 栏=10+11+12；13 栏≥14+15+16 栏。

(七) 技术成果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7 表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科门类	代码	发表科技论文（篇）		论文检索系统		
		合计	国外学术刊物发表	SCIE	EI	CPCI-S
甲	乙	L1	L2	L3	L4	L5
合计	01					
自然科学	02					
工程与技术	03					
医药科学	04					
农业科学	05					

续表 1

国家级项目验收（项）						
合计	与其他单位合作	项目来源				
		“973”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863”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军工项目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填报当年学校理、工、农、医学科技成果情况。
- 2.“发表科技论文”、“论文检索系统”均以第一完成人进行统计。
- 3.论文检索系统：填报统计年度的上一年度论文收录数。

审核关系：

01 栏=02+03+04+05 栏； L6 栏=L8+L9+L10+L11+L12。

(八) 出版科技著作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8 表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序号	科技著作名称	作者	作者排序	著作总字数 (千字)	撰写字数 (千字)	著作类别	出版单位	出版地	书号	出版日期	学科类别
甲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填报当年学校理、工、农、医学科科技著作出版情况。
- 2.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的著作，各校均可填报，每单位只能上报一次（同一书号只能上报一次）。
- 3.作者：指本校在该著作中的第一作者。
- 4.作者排序按专著版权页顺序填写代码，代码为：01 排名为第一；02 排名为第二；03 排名为第三。
- 5.撰写字数：按本人撰写字数填写。
- 6.著作类别代码：1 专著；2 教科书；3 编著。
- 7.出版地代码：0 境内；1 国（境）外。
- 8.出版日期填写 6 位，如 2019 年 1 月填写为“201901”。
- 9.学科类别按一级学科目录填报。

(九) 科技成果奖励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9 表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排序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学科分类
甲	L1	L2	L3	L4	L5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填报当年学校理、工、农、医学科科技成果奖励情况。
2. 多次获奖成果只填报一次，按所获得最高级别奖统计。
3. 两个以上单位合作获奖的成果各有关学校均可填报。
4. 获奖单位排序填写代码：01 获奖单位为第一；02 获奖单位为第二；……10 获奖单位为第十。
5. 奖励类别填写代码：00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01 国家自然科学奖；02 国家技术发明奖；0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04 国务院各部门科技奖；05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
6. 获奖等级填写代码：0 特等奖；1 一等奖；2 二等奖；3 三等奖。
7. 学科分类按一级学科目录填报，代码与学科名称一起填报，录盘时只录入代码。

(十) 科技期刊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10 表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7 月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序号	刊名	国内刊号	创刊时间	出版周期	开本	期刊类型	页码
甲	L1	L2	L3	L4	L5	L6	L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续表 1

语种	定价	印数	发行量	年载文量	学科门类	主管部门	邮发代码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填报高校作为第一主办单位的科技期刊情况，包括学报。
- 2.出版周期：1 周刊；2 半月刊；3 月刊；4 双月刊；5 季刊；6 半年刊；7 年刊。
- 3.期刊类型：1 综合指导类； 2 学术类；3 技术类；4 检索类；5 科普类。
- 4.语 种：1 汉文；2 英文；3 蒙文；4 哈萨克文；5 维吾尔文；6 藏文；7 朝文；8 混合文种。
- 5.学科门类：1 自然科学；2 工程与技术；3 医药科学；4 农业科学；5 其他。

(十一) 创新相关情况表（表式及指标解释以教育部另行通知为准）

四、调查表式（审核表）

科技人力资源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1-1 表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号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类别	编号	合计	其中： 女性	教师技术职务系列人员						其他技术职务系列人员					
				小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其他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辅助 人员
甲	乙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合计	01														
按原 从事 学科 分组	自然科学	02													
	工程与技术	03													
	医药科学	04													
	农业科学	05													
	其他	06													
按学 历分 组	博士研究生	07													
	硕士研究生	08													
	大学本科	09													
	大学专科	10													
	中专及以下	11													
按年 龄分 组	30岁以下	12													
	31-35岁	13													
	36-40岁	14													
	41-45岁	15													
	46-55岁	16													
	56-60岁	17													
	61岁以上	18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经费情况表

表 号： 科技年报 2-1 表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86 号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指标名称	编 号	经费数 (千元)	指标名称	编 号	经费数 (千元)
甲	乙	L1	甲	乙	L1
一、上年结转经费	01		对国内高等学校	27	
二、当年拨入经费合计	02		对国内企业	28	
其中：R&D 经费拨入合计	03		对境外机构	29	
科研事业费	04		内部支出经费合计	30	
其中：科研人员工资 1	05		人员劳务费	31	
科研人员工资 2	06		业务费	32	
主管部门专项费	07		固定资产购置费	33	
其中：平台建设经费	08		其中： 仪器设备费	34	
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09		上缴税金	35	
其他学科建设经费	10		管理费	36	
国家发改委及科技部专项费	11		其他支出	3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费	12		四、当年结余经费合计	38	
国务院其他部门专项费	13		银行存款	39	
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费	14		暂付款	40	
地市厅局（含县）专项费	15		其他	41	
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经费	16		附表：	—	—
其中：进入学校财务	17		当年科研基建投入（千元）	42	
当年学校科技经费	18		当年科研基建支出（千元）	43	
其中：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配套	19		其中： 土建工程	44	
金融机构贷款	20		仪器设备	45	
境外资金	21		在岗人员人均年工资（千元）	46	
其他资金	22		年末在校从业人员总数（人）	47	
三、当年经费支出合计	23		年末在校博士研究生数（人）	48	
其中：R&D 经费支出合计	24				
转拨给外单位经费	25				
其中：对国内研究机构	26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

表 号： 科技年报 3-1 表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86 号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类别	编号	机构数(个)	从业人数			科技活动人员			培养研究生(人)	当年经费内部支出		承担项目(课题)(项)	固定资产原值		
			(人)	其中: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千元)	其中:R&D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其中:仪器设备	其中:进口
甲	乙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合计	01														
R&D 机构	02														
其他机构	03														
国家级机构	04														
省部级机构	05														
其他主管部门机构	06														
单位独办	07														
与境内高校合办	08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	09														
与境外机构合办	10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	11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	12														
其他	13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表（一）

表 号： 科技年报 4-1 表
制表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86 号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甲	乙	项目 (课题)数 (项)	当年投入 经费 (千元)	当年支出 经费 (千元)	合计	当年投入人员(人年)					博士生 折合人 时(人 年)	参与项目 (课题)的 研究生 (人)	其中：	
						其中：女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其他			博士生 数 (人)	硕士生数 (人)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合计	01													
基础研究	02													
应用研究	03													
试验与发展	04													
R&D 成果应用	05													
其他科技服务	06													
自然科学	07													
工程与技术	08													
医药科学	09													
农业科学	10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表（二）

表 号：科技年报 4-2 表
制表机关：教 育 部
批准部门：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 号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项目来源	编号	项目 (课 题)数 (项)	当年 拨入 经费 (千 元)	当年 支出 经费 (千 元)	当年投入人员 (人年)						博士生 折合人 时 (人 年)	参与项 目 (课 题)的 研究生 (人)	其中：	
					合计	其中： 女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级 职称	其他			博士 生数 (人)	硕士 生数 (人)
甲	乙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合计	01													
国家“973”计划	0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03													
国家“863”计划	0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0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06													
国家科技部项目	0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08													
主管部门科技项目	09													
国家部委其他科技项目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项目	11													
地市厅局 (含县) 项目	12													
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	13													
国际合作项目	14													
自选课题	15													
其他课题	16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交流情况表

表 号： 科技年报 5 表
 制表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86 号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交流形式	单位	编号	合计	境内	国（境）外
甲	乙	丙	L1	L2	L3
合作研究	派遣	人次	01		
	接受	人次	02		
国际学术会议	出席人员	人次	03		
	交流论文	篇	04		
	特邀报告	篇	05		
	主办会议	次	06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情况表

表 号： 科技年报 6 表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86 号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受让方类型	编号	合同数 (项)	合同金 额 (千元)	当年实际收入 (千元)	知识产权类型	编号	申请数 (项)	授权数 (项)	专利拥有数 (项)
甲	乙	L1	L2	L3	甲	乙	L4	L5	L6
合计	01				合计	08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 及许可	02				其中:国(境)外	09			
其他知识产权转让及 许可	03				发明专利	10			
国有企业	04				实用专利	11			
外资企业	05				外观设计	12			
民营企业	06				其他知识产权	13	/		
其 他	07				其中: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登记数	14	/		
					植物新品种权 授予数	15	/		
					国家或行业标 准数	16	/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情况表

表 号： 科技年报 7-1 表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学校编码：

批准部门： 国家统计局

学校名称：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86 号

学科门类	编号	发表科技论文 (篇)		论文检索系统			科技专著				大专院校教科书		编 著	
		合计	其中：国 外学术刊 物发表	SCIE	EI	CPCI- S	国（境）外出版				部	千字	部	千字
							部	千字	部	千字				
甲	乙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合计	01													
自然科学	02													
工程与技术	03													
医药科学	04													
农业科学	05													

国家级项目验收（项）

		项目来源					
		与外单位合作	“973”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项目	“863”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军工项目
合计		L15	L16	L17	L18	L19	L20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奖励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9-1 表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部门：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 号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类别	编号	合计	国家 最高 科学 技术 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部级奖			其他
				特等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特等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特等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特等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甲	乙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合计	01															
自然科学	02															
工程与技术	03															
医药科学	04															
农业科学	05															
其他	06															
第一承担单位	07															
第二承担单位	08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期刊情况表

表 号：科技年报 10 表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6 号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序号	刊名	国内刊号	创刊 时间	出版 周期	开本	期刊 类型	页码	语种	定价	印数	发行量	年载 文量	学科 门类	主管 部门	邮发 代码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五、统计指标解释

（一）主要基本概念

1.科技活动：指所有与各科学技术领域（即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技术、人文与社会科学）中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系统的活动。为核算科技投入的需要，科技活动可分为研究与试验发展（R&D）、R&D 成果应用和科技服务三类活动。

2.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下同）：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3.基础研究：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4.应用研究：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5.试验发展：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6.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简称“R&D 成果应用”，下同）：是指为使试验发展阶段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作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

7.科技服务：是指和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相关并有助于科学技术知识的产生、传播和应用的的活动，包括：为扩大科技成果的适用范围而进行的示范推广工作；为用户提供信息和文献服务的系统性工作；为用户提供可行性报告、技术方案、建议及进行技术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自然、生物现象的日常观测、监测，资源的考察和勘探；有关社会、人文、经济现象的通用资料的收集，以及这些资料的常规分析与整理；对社会公众的科学普及活动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测试、标准化、计量、质量控制和专利服务，但不包括企业为进行正常生产而开展的这类活动。

（二）教学与科研人员

1.教学与科研人员：指在统计年度内高等学校在编职工，从事大专以上教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工作人员，以及直接为上述工作服务的人员。包括统计年度内从事科技活动累计工作时间一个月以上的外籍和高教系统以外的专家和访问学者。

2.教师技术职务系列人员：指按教师技术职务系列评定任职资格的从事教学、科技活动和科研管理的教师。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未评定相应技术职务的在编教师在本系列的“其他”栏填报。

3.其他技术职务系列人员：指从事教学、科技活动并具有该系列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高、中、初级技术职务的划分见附录：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对应关系表。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

学历，未评定任职资格的其他技术人员在本系列的“其他”栏填报。

4.辅助人员：指直接从事教学、科技活动辅助工作，没有上述（2）、（3）项技术职务的人员。

5.教学与科研人员统计范围：

（1）从事大专以上学历教学、R&D、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活动的人员：

①从事大专以上学历的教学人员。

②从事 R&D 课题研究的人员。

③从事 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课题研究的人员。

（2）直接为教学、R&D、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活动服务的人员：

①直接从事教学、R&D、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的管理人员。具体包括：校（院、系）党政机关中的教务、科技、研究生、设备、财务、外事、学生工作等管理部门中的人员；党办、校办、宣传、组织、人事、共青团等部门中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②为教学、R&D、R&D 成果应用及科技服务活动提供实习、实验、计算、分析测试场所或条件的人员。具体如教学科研实验室、中试（实习）工厂（车间）、医药院校中的附属医院、计算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机构中的人员均属“直接服务”人员。

③从事图书资料、科技信息和通用数据及标本收集的人员。具体如图书馆、信息中心、科技档案馆、学报编辑部、出版、印刷部门以及动植物园、天文台（站）等机构中的人员也应属直接“直接服务”人员。

④其他科技服务如专利、标准、计算、科技咨询等机构中的人员也属“直接服务”人员。

⑤在统计年度调入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

6.不属于教学与科研统计范围的人员：

（1）在总务、基建、生产、保卫、纪检、统战工会，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司及工厂、职工医院、门卫传达、附中、附小、幼儿园、托儿所、招待所（培训中心）、食堂、车队中工作的人员。

（2）学校在册职工中，长期病休或出国进修、学习等、从事教学与科技活动不足 1 个月的人员。

（3）离、退休人员、外单位进修人员、外单位自带课题、经费在统计单位进行教学与科技活动且不领取报酬的人员。

（4）在统计年度内调离的人员。

7.全时人数：指在统计报告期内，从事 R&D（包括科研管理）或从事 R&D 成果应用、科技服务（包括科研管理）工作时间占本人全部工作时间 90%及以上的人数。即工作时间在 9 个月以上的人数。寒暑假工作时间不计，一年按 10 个月计。

8.非全时人数：指在统计年度中，从事 R&D（包括科研管理）或从事 R&D 成果应用、科技服务（包括科研管理）工作时间占本人全部工作时间 10%-90%的人员数。

9.非全时折合全时人数：指非全时人员从事 R&D（包括科研管理）或从事 R&D 成果应用、科技服务（包括科研管理）的工作时间的百分比相加达 100%折合为 1 个全时人员，并依次累计相加得出的全时人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

10.辅助人员：涵义见“教学与科研人员”。但本表的范围是从事 R&D 或从事 R&D 成果应用、科技服务活动的辅助工作的人员。在一个学校内如难以折合“全时”计算时，可按下面公式计算：

$$\text{辅助人员（全时）} = \frac{\text{学校 R\&D 的全时当量教师数}}{\text{学校全体教学与科研的教师数}} \times \text{学校全体辅助人员数}$$

（三）科技活动经费

填报当年全校理、工、农、医学科科技经费收入、支出、结余情况。包括学校财务和外单位直接进入系、所、公司等财务的科技活动经费。

1.科研事业费：指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从科学事业费、教育事业费中通过切块和按项目戴帽下达，以及学校从教育事业费中安排的研究经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填入此栏，不能填入“当年学校科技经费”。

2.科研人员工资 1：指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按预算下达的科研人员工资。

3.科研人员工资 2：指按当年从事科技活动人员中非全时折合全时人数乘以当年在岗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

4.主管部门专项费：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各类建设专项经费中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国家“双一流”建设经费填入此栏）。

5.国家发改委及科技部专项费：指二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计划、国家“划73”计划、国家科技部项目、工程技术中心等其他重大项目的科技活动经费。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费：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拨给的科学基金经费，包括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由申请项目、重大基金项目、重点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等的科技活动经费。

7.国务院其他部门专项费：指国务院各部门（非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拨给学校的科技活动经费。国务院各部门通过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划转拨给学校的项目经费，也在此栏统计。

8.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费：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非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拨给学校的科技活动经费。

9.企事业单位委托科技经费：指学校从校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科技活动经费。

10.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配套经费：指从学校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研究开发提供的配套支持经费。

11.当年学校科技经费：指从学校基金或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新产品出售等各种收入中划出直接用于当年科技活动的经费。

12.金融机构贷款：指学校通过向各种金融机构贷款获得的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

13.境外资金：指来自境外(包括港澳台)的企业、研究机构、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的资金。统计时，按国家外汇兑换率折合成人民币填报。

14.其他资金：指科技经费内部支出中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用于科技活动的资金，包括来自民间非营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15.转拨给外单位经费：指学校从拨入的研究经费中，转拨给其他单位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16.人员劳务费：指学校当年从科技活动经费中支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包括各种形式的工资、补助工资、津贴、价格补贴、奖金、福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民助学金等。科研人员工资 1 和科研人员工资 2 的支出也包含在内。

17.业务费：指从事科技活动的全部消耗性支出。如药品材料费、水电费、差旅费、计算机时费、资料印刷费等。

18.固定资产购置费：指使用非基建项目资金购置的按固定资产管理的仪器设备费用和为研究所（室）设备改造、维修支付的费用等。

19.上缴税金：指学校从科技活动经费中实际上缴财政的各种税金。

20.管理费：指学校从科技项目（课题）经费或其间接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为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费用。

21.暂付款：指款额已经拨出，但尚未正式核销冲账的经费。

22.在岗人员人均年工资：按在岗职工全年工资总额除以职工总数计算。工资总额可从《劳

动统计年报》对应指标直接取数。

23.年末在校从业人员总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在读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也不包括以下人员：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24.年末在校博士研究生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统计单位培养的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

(四) 科技活动机构

1.科技活动机构：包括 R&D 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R&D 机构一般具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一定数量与质量的科技力量、基本的实验条件，从事 R&D 活动，以系统创造性劳动为主的专门组织机构。科技服务机构是运用已有的科技知识，为经济建设和社会需要服务，促进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传播、普及和应用的专门组织机构。

2.机构名称：独立研究机构填写正式对外使用的名称，非独立研发（科技）机构填写所在单位规定使用的名称。

3.研究机构组成形式：填写代码：10.单位独办，20.与境内高校合办，30.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40.与境外机构合办，51.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52.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70.其他。

4.(机构)从业人员：指统计年度内在科技机构中的人头数。

5.科技活动人员（人年）：指统计年度内在科技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按全时当量人数填报。

6.培养研究生人数：指在学研究生，按年末在机构中在学人数统计。

7.当年经费内部支出：指年度内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

8.R&D 经费内部支出：指机构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经费。

9.承担项目（课题）：指机构承担的科技项目（课题）数。

10.固定资产原值：指科技机构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时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总额。当年已经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不统计。

(五) 科技项目（课题）

填报当年度列入学校年度计划和虽未列入计划，但通过签订合同、协议或计划任务书经学校确认的理、工、农、医学科的各种科技项目（课题）课题。

1.项目（课题）批准（合同签订）时间：6 位数，前 4 位年份后 2 位月份。例：2019 年 1 月填为“201901”。

2.学科分类：按照附录填写 3 位学科代码。

3.科技活动类型代码：基础研究“1”；应用研究“2”；试验发展“3”；R&D 成果应用“4”；科技服务“5”。

4.项目（课题）来源代码：01 国家“973”计划；0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03 国家“863”计划；0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05 主管部门科技项目；06 国家科技部项目；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08 国家部委其他科技项目；09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项目；10 企事业单位委托

科技项目；11 国际合作项目；12 自选课题；13 其他课题；1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6 地市厅局（含县）项目。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标识和企事业单位委托省内外标识**，对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填 1，即是国际合作项目，0 为否；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课题），填 1，即是省内项目，0 为否。国际合作项目都填 1，其他类项目（课题）填 0。

6. **合作形式**：选择项目（课题）最主要的合作形式并按相应代码填写，代码为：01 独立完成；02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03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04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05 与境外机构合作；06 其他形式。

（六）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

1. **技术转让**：指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生物、医药新品种权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2. **知识产权**：指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技术秘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等。

3. **专利申请数**：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主管部门依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

4. **发明专利申请数**：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5. **专利授权数**：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6. **发明专利授权数**：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7. **有效发明专利数**：指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8.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合同数。

9. **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件数。

11.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被授予植物新品种的项数。

12.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七）科技成果

1. **科技著作**：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专著、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专著，如果作者均属同一学校，则只作一次统计；如果作者不属同一学校，则各校均应统计。

2. **发表科技论文**：指在学术刊物上以书面形式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

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能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

3.国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指国外单位主办并在国际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和收入各种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的学术论文。在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但未列入会议论文集的论文，不作统计。

4.全国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包括：（1）国务院各部委（包括中央一级的学术团体）主办，或委托地方单位主办，向全国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2）实行国务院部委与地方双重领导，以国务院部委领导为主的单位主办，向全国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3）列入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学术论文。在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但未列入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科普刊物上发表的科普文章和调研报告，不作统计。

六、附录

1. 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对应关系表

项目 等级		职称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系列					
工程技术干部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农业技术干部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副教授	讲师	教员
卫生 技术 人员	医疗防疫人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主管)医师	医师(住院医师)
	药剂人员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护理人员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其他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实验技术人员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经济专业人员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会计干部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统计干部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编辑干部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新闻记者		特级记者	高级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外语翻译干部		译审	副译审	翻译	助理翻译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体育教练员		国家特级教练	高级教练员	一级教练员	二级教练员
播音员		特级播音员	高级播音员	一级播音员	二级播音员

2.学科分类和代码

代码	学科分类	代码	学科分类
110	数学	530	化学工程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535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130	力学	540	纺织科学技术
140	物理学	550	食品科学技术
150	化学	560	土木建筑工程
160	天文学	570	水利工程
170	地球科学	580	交通运输工程
180	生物学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90	心理学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210	农学	620	安全科学技术
220	林学	630	管理学
230	畜牧、兽医科学	710	马克思主义
240	水产学	720	哲学
310	基础医学	730	宗教学
320	临床医学	740	语言学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750	文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760	艺术学
350	药学	770	历史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780	考古学
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790	经济学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810	政治学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820	法学
420	测绘科学技术	830	军事学
430	材料科学	840	社会学
440	矿山工程技术	850	民族学与文化学
450	冶金工程技术	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460	机械工程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880	教育学
480	能源科学技术	890	体育科学
490	核科学技术	910	统计学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	999	其他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略)

4.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详见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GB/T 24450-2009)(略)